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P/L.5
1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

关于第 23 条第 5 和第 6 款的工作文件

5. 在不影响自然人在本规约下的个人刑事责任的情况下，¹ 当一自然人被法院判定犯有本规约下的某一罪行时，法院也可就本规约下的某一罪行具有对组织或法人的管辖权，如果：

- (a) 检察官的起诉² 同时指自然人和组织或法人两者；
- (b) 被判定有罪的人在罪行实施之时作为该法人或组织的代理、成员、代表或雇员而处于能够控制该组织或法人的地位；
- (c) 罪行由以该组织或法人名义行事并得到其同意的自然人在该组织或法人的活动过程中实施。

为本规约的目的，“组织或法人”指具体和实际目的属私人性质的社团，不是国家或行使国家权力的其他公务机关或公共国际机构。³

¹ 插入这一新短语以取代原第 23 条第 6 款(A/CONF.183/2/Add.1): “法人的刑事责任不排除……自然人的刑事责任”一语。

² 措词须与第 5 部分的最后措词相一致。

³ 本规约之下的适用法律在第 20 条中规定。

6. 本条之下对组织或法人的程序⁴须符合本规约以及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如组织或法人被判定有罪，可引起第75条所指之惩罚。⁵此类惩罚须根据第99条的规定执行。

-- -- -- -- --

⁴ 注意：A/CONF.183/2/Add.1 第40页的注45表明：“程序一词包括调查和起诉”。

⁵ 一俟就第76和第99条达成协议，即可删除提及这两条的措词。